

阜平县公安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阜平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各项公开制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、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单位按照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”的部署要求，正确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规定，聚焦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方式。通过“阜平公安”公众号主动公开 784 条，通过“平安阜平”公众号主动公开 41 条，通过“阜平交警”公众号主动公开 32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认真贯彻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建立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制度，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。2023 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0 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健全组织推动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推进工作落细落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一是高度重视，及时传达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学习，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明确目标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协调，以务实的精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积极谋划，加强领导。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规划。三是强化监督，确保实效。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考核的一一项重要内容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以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结合政务新媒体，严格审核发布内容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。2023 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147 条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分管领导，单位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并部署工作；及时调整完善本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指南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；明确局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，本年度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 2 次业务知识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了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，夯实了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8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554		
行政强制	14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.950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 他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阜平县公安局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、覆盖面不完全、推送不够精准等问题，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栏目和内容分类仍需进一步优化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县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做好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